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基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司	38,997.52	38,997.52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527.04	9,527.04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	8,302.83	8,302.83
合计			56,827.39	56,827.3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司	38,997.52	38,997.52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527.04	9,527.04
合计			48,524.56	48,524.56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

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